

肇慶府志卷十

經政四 鹽法

漢

元封元年置鹽官凡二十八郡南海番禺蒼梧高要文獻通考

唐

乾元元年置巡院十三一曰嶺南同上

近海百姓煮海水為鹽遠近取給新唐書地理志

宋

紹興元年三月南恩州陽江縣土生鹵募民墾之置竈六十

七產鹽七十萬八千四百斤收息錢三萬餘緡宋史食貨志

紹興三十二年鹽場額廣東路廣州九潮州三惠州三南恩

州二玉海

經政 鹽法

元

大德四年改廣東鹽課提舉司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其屬附見鹽場十三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靖康場歸德場 東莞場 黃田場 香山場 矧峒場 雙恩場 江在陽 鹹水場 淡水場 石橋場 隆井場 招收場 小江場 元史百官志

明

成化初都御史韓雍於肇慶梧州清遠南雄立抽鹽廠官鹽一引抽銀五分許帶餘鹽四引引抽銀一錢都御史秦紘許增帶餘鹽六引抽銀六錢正德初增至九錢而不復抽官引引目積滯私鹽通行乃用戶部郎中丁致詳請復紘舊法而

他處商人夾帶餘鹽掣割納價惟多至三百斤者始罪之

明史

食貨志

廣東所轄鹽場十四海北所轄鹽場十五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廣東四萬六千八百餘引海北二萬七千餘引宏治時廣東如舊海北萬九千四百餘引萬厯時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百餘引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餘引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二千四百餘引鹽有生有熟熟貴生賤廣東鹽行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海北鹽行廣東之雷州高州廉州瓊州四府湖北之桂陽郴二州廣西之桂林柳州梧州潯州慶遠南寧平樂太平思恩鎮安十府田龍泗城奉議養利五州歲入太倉鹽課銀一萬餘兩

同上

國朝

兩廣鹽引每引配鹽二百三十五斤至二百六十四斤三百二十二斤不等按地搭配行銷則例

雍正二年議准發給竈丁鹽價及船戶水脚按照十分之內

加增一分

鹽法志

十年議准新設鶴山縣額徵餉引照新會開平二縣撥出鹽

引所徵引數勻算徵收

同上

雙恩場現額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包照額督收

則例

雙恩場竈丁每丁徵銀四錢六分有奇

新興厰竈丁每丁徵銀四錢六分一釐有奇

雙恩場竈地每畝徵銀二釐八毫有奇

廣東省額徵包稅肇慶府屬黃江厰徵銀五百五十七兩七

錢七分四釐有奇

俱同上

嘉慶二十一年奏准海陴場大使改爲上川司鹽巡檢原額熟鹽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包三十五斤裁減額鹽二萬四千包撥歸雙恩場八千七百一十七包電茂場九千一百七十包博茂場六千一百一十三包八額徵收尙存鹽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包三十五斤歸巡檢督收以三千包派入恩開新寧新會鶴山順德五斗龍門各埠運銷其餘鹽飭令辦事運商運赴省倉按照通綱埠額搭配勻銷原額徵丁課餉銀兩鹽雖減少而竈戶等情愿按丁按地完納海陴場向管之新寧縣縣丞暨廣海寨司所屬各竈戶及生熟池埤統歸上川司鹽巡檢以專責成

冊檔

肇慶府

高要縣

額引三百二十三道餉銀三百五十六兩二錢六分九釐

吳志

康熙十五年加餉銀一十六兩一錢五分

十七年加餉銀三百三十九兩一錢五分

十九年加引八十一道六分八釐加餉銀一百七十九兩九

錢四分一釐零

二十二年加餉銀三百八十二兩四錢二分二釐六毫

二十五年奉文每引停征銀五分計減豁銀二十兩零二錢

三分四釐

二十八年撥增引九十道增餉銀二百七十八兩八錢二分

三十一年加餉銀二百三十二兩四錢九分九釐六毫

三十二年題准每一引改作十引該引四千九百四十六道

八分將一項水客軍餘倉膳餉銀四百三十二兩一錢二分

七釐九毫零一項商人餘鹽銀一百八十兩零三錢一分零八毫一項額外時值銀四十五兩二錢三分三釐二毫零共銀六百五十七兩六錢七分二釐一毫零歸入額內彙併綱徵

三十五年文行將加鹽配增引一千五百三十四道五分九

釐五毫九絲加餉銀六百七十九兩四錢四分零八毫零

四十六年加增餘費銀一千零一十一兩九錢五分二釐

共額加引六千四百八十一道三分九釐五毫九絲每引行鹽二百

三十五斤赴省河與場商買運今配兌官收帑鹽併配雙恩場熟鹽每引綱征餉費銀六錢三分四釐七毫零

共額征銀四千一百一十四兩零八分三釐一毫零內除融

銷引目二封去湖南興寧埠該完餉銀一千二百零六兩三

錢一分又撥銷引目一封去南康埠該完餉銀六百零三兩

一錢五分五釐尙餉費銀二千三百零四兩六錢一分八釐

一毫零

並吳志

正改增引四千五百八十一道三分額征餉銀二千九百零

八兩零五分三釐

阮通志

按高要埠原額引六千四百八十一道零除乾隆二十四年興寧退出改撥始興埠代銷引二百一十道零八分封川埠代銷引四百七十五道乾隆三十九年始興埠退出改撥和平埠代銷引一千二百一十四道二分外尙引四千五百八十一道零額征餉銀二千九百餘兩係現在應征之數阮通志所開數目核與現辦相符至吳府志所開除撥出引目與興寧南康埠係從前勻引之數但勻引有撥出有收回不

能一定難以作爲實額至乾隆五十五年改綱停止
勻引卽將彼時勻定之數入額行銷故吳府志與阮
通志不符

四會縣

額引一百九十一道餉銀二百一十兩零六錢零七釐三毫
康熙十五年加餉銀九兩零五錢五分

十七年加餉銀二百兩零五錢五分

十九年加引一百七十一道二分一釐加餉銀三百七十七
兩一錢七分五釐六毫零

二十二年加餉銀三百四十二兩二錢八分八釐四毫五絲
二十五年文行每引停征銀五分原額新加引目共減銀一
十八兩一錢一分零五毫

二十八年撥減引六十道減餉銀一百八十五兩八錢八分
三十一年加餉銀一百四十二兩零三分八釐七毫

三十二年題准每一引改作十引該引三千零二十二道

一分將一項水客軍餘餉銀三百兩零五錢零八釐四毫零

一項商人餘鹽銀一百一十兩零一錢五分五釐五毫零一

項額外時值銀二十七兩六錢三分三釐九毫零共銀四百

三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九毫零歸入額內彙併綱征

三十五年文行將加鹽配增引九百三十七道五分一釐五

毫六絲加餉銀四百二十六兩四錢一分一釐零

四十六年加增除費銀六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八釐四毫

共額加引三千九百五十九道六分一釐五毫六絲每引行鹽二百

三十五斤赴省河與場商買運今配兌官收帑
鹽每引綱征餉費銀六錢四分七釐二毫零

共額征銀二千五百六十二兩九錢九分二釐六毫零

並吳志

新興縣

額引七十三道七分五釐餉銀九十六兩零九分六釐二毫零

康熙十五年加餉銀三兩六錢八分七釐五毫

十七年加餉銀七十七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十九年加引八十三道一分一釐加餉銀一百九十九兩七

錢一分三釐三毫零

二十二年加餉銀一百四十八兩二錢三分二釐七毫

二十五年文行每引停征銀五分計減豁銀七兩八錢四分

三釐

二十八年撥減引二十道減餉銀六十五兩九錢六分

三十一年加餉銀六十四兩三錢二分四釐二毫

三十二年 題准每一引改作十引該引一千三百六十八

道六分將一項水客軍餘餉銀四十三兩八錢五分二釐二

毫零一項商人餘鹽銀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二釐七毫零一

項額外時值銀六兩二錢五分七釐二毫零共銀七十五兩

零五分二釐一毫零歸入額內彙併網征

三十五年文行將加鹽配增引四百二十四道五分六釐六

毫八絲加餉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零四釐七毫

四十六年加增餘費銀三百八十兩零六錢八分九釐五毫

共額加引一千七百九十三道一分六釐六毫八絲每引行鹽二百

二十五斤內引八百九十六道五分八釐三毫四絲赴省河

與場商買運今配兌官收鹽又引八百九十六道五分八釐

三毫四絲赴雙恩場買運官收帑鹽俱每引

網征餉費銀六錢三分二釐八毫零並

吳志

正改增引一千二百六十三道九分額征餉銀七百九十九

兩八錢二分

阮通志

按新興埠原額銷引一千七百九十三道一分六釐
零內除乾隆二十四年撥出龍川埠代銷引九十道
零二分五釐又改撥始興埠代銷引四百三十九道
外尙引一千二百六十三道零額征餉銀七百九十
九兩零係現在應征之數阮通志所開數目核與相
合吳府志修於乾隆二十二年係照原額之數未將
撥出扣少故與現辦不符

陽春縣

額引一百一十八道餉銀一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四釐

康熙十五年加餉銀五兩九錢

十七年加餉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

二十二年加餉銀一百一十一兩五錢一分

二十五年文行每引停征銀五分計減豁銀五兩九錢

二十八年撥增引七十道增餉銀一百九十七兩六錢一分

三十一年加餉銀八十八兩三錢六分

三十二年題准每一引改作十引該引一千八百八十道

又加引五百二十道加餉銀一百八十一兩八錢九分六釐

三十五年文行將加鹽配增引七百四十四道零一釐五毫

零加餉銀二百六十兩零二錢五分二釐七毫

四十六年加增餘費銀六百六十兩零七錢七分五釐三毫

共額加引三千一百四十四道零一釐五毫零

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

赴雙恩場買運今配運官收帑鹽每引細征費銀五錢七分三釐零

共額征銀一千八百零一兩六錢六分二釐零

並吳志阮通志同

陽江縣

額引二百零五十三道三分三釐三毫三絲餉銀三百一十一兩七錢六分二釐五毫五絲又餘費銀三百二十一兩二錢四分九釐

雙恩場課銀二百三十九兩五錢九分二釐於乾隆十一年准部咨將雙恩場大使改爲委缺課銀歸併縣征解

並吳志阮

通志同

高明縣

額引一百一十五道餉銀一百二十六兩八錢四分五釐

康熙十五年加餉銀五兩七錢五分

十七年加餉銀一百二十兩零七錢五分

十九年加引一百二十六道零二釐六毫加餉銀二百七十七兩六錢五分七釐

二十二年加餉銀二百二十七兩七錢七分九釐零

二十五年文行每引停征銀五分原額新加引目共減豁銀一十二兩零五分一釐八毫

二十八年撥減引三十道減去餉銀九十二兩九錢四分

三十一年加餉銀九十九兩一錢八分六釐九毫零

三十二年 題准每一引作十引該引二千一百一十道零

三分六釐將一項水客軍餉餘鹽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三分八釐八毫零一項商人餘鹽銀七十六兩九錢二分二釐六毫零一項額外時值銀一十九兩二錢九分七釐零共銀二百三十一兩四錢五分八釐四毫零歸入額內彙併細征